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務採購投標須知(遴選、評審)

100年04月18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17061號訂頒

112年12月11日高市水秘字第11239563600號修

一、標案名稱：(詳如補充須知)

二、預算金額：(詳如補充須知)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四、本採購為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為分批未分批辦理。

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八、本局提供之文件：

(一)招標公告。

(二)本投標須知及補充須知。

(三)投標外封套。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免押標金者免附)

(六)契約條款。

(七)投標廠商印模單。

(八)代理出席授權書。

(九)現金繳納押標金五聯單。(免押標金者免附)

(十)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契約標的未涉著作權者免附)

(十一)同意書、切結書1~2。

(十二)投標專用章授權書。(以大小章投標者免附)

(十三)經費明細及其他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九、招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採公開客觀遴選方式徵選廠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經遴選參加各廠商，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服務建議書未達遴選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府需求時得予從缺，擇期重新公告。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逕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採公開客觀評審方式徵審廠商所提送之服務企劃書，經評審參加各廠商，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服務企劃書未達評審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府需求時得予從缺，擇期重新公告。

依採購法第93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採公開客觀遴選方式徵選廠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經遴選參加各廠商，選定優勝廠商做為訂約下單對象。服務建議書未達遴選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府需求時得予從缺，擇期重新公告。

十、投標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本局網站刊登之招標文件，如有遺漏，應即請本局補足。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本局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止投標日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本採購案允許共同投標。(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於補充須知另訂規範。)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辦理)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辦理)

(一)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於補充須知註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三)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之證明文件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五)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格式應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附表所訂之格式並需附於資格文件一併提出。

(六)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如附有外文譯本，該譯本僅供參考。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另中文譯本之翻譯人簽名或蓋章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七)廠商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員，如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增訂第14條之1規定應迴避對象者，不得參與投標。

(八)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遴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四、押標金作業：

本採購案免押標金。

本採購案須繳納押標金：金額詳如公告(繳納、發還方式詳如附「押標金作業須知」)

十五、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

(一) 投標廠商應製作本計畫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____份(未註明者為10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A4格式印製(若以A3格式印製，須折成A4格式大小)，其本文(不含圖表)以不超過單面100頁、雙面50頁以內為原則，參選廠商之簡介、服務業績及工作人員學經歷等資料則另列附錄。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詳如補充須知)

(三)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十六、投標作業：

(一)投標截止期限：詳如公告資料。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報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局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報價均應以新臺幣(或折數或百分率)填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或折數或百分率)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四)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乙式____份(未註明者為10份)。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

(六) 廠商得使自本局網站下載招標文件：[網址](https://wrb.kcg.gov.tw/ActivitiesListC001100.aspx)

<https://wrb.kcg.gov.tw/ActivitiesListC001100.aspx>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

(七)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外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應將本須知及補充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影印本

及投標廠商聲明書、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契約標的未涉著作權者免附)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無者免附)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後密封。

2. 得使用本局所提供之外封套，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乙式____份(未註明者為10份)得另以牢固紙箱裝箱密封，但皆須書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未填寫或鍵入或無法判別其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未出席開標之廠商，建請將連絡電話一併註明，以便有疑問時及時連繫查詢)

3. 投標文件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以大小章為原則，倘以投標專用章等非大小章參與投標，應依本須知所提供之授權書格式填列完整並檢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無效。

4. 電子領標廠商之外封套內附上該標案之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時未檢附之廠商請於開標時到場舉證。

(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公告之截止期限前寄達本局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局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局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本採購適用（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其他(請敘明)。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十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為分包廠商：

1. 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

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局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前述各機關之授權人員，與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3.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或提供審標服務或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或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除不得參加投標及為分包廠商外，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及協助投標廠商。

4.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惟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5.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6. 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8.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為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或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者。

9. 其他各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局同意者，不適用前述規定。未經本局同意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前述各款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依原訂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截止收件或開標日延期，本局不另通知或公告，請投標廠商自行注意相關單位之公告。

(十四) 辦理電子採購，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本局處理方式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十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六) 投標廠商於辦理增資期間，如不能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予證明符合招標規定之相關文件，足以使本局採信者，不得參加投標(含投寄標函後始申請辦理增資者)。

十七、開標作業：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

(二) 每一廠商參加開標人數以2人為限，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局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三) 本案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含報價）一次投標，惟資格審查、遴選(審)分別辦理。

(四)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五) 本採購案採**共同供應契約**招標辦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本局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

(六)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十六點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 未繳納、逾期繳納押標金至本局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或繳納押標金之種類與本須知不符者。

(3) 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局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局者，不在此限。

(免押金者，以上二小目不列入審查)

- (4)未檢附補充須知規定之資格文件者。
 - (5)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6)外封套及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紙箱未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 (7)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8)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案件未檢附規格文件者。
 - (9)未提出招標文件所附同意書、切結書1及切結書2、或填寫不完整、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3. 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4.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本局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致無法繼續開標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 (八)招標文件註明得舉證或澄清項目，係指於開標現場舉證或澄清，廠商代表應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舉證或澄清處蓋大小章，廠商代表不在開標現場或未具上述文件視同放棄舉證或澄清權益。

(九)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局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局留存後，發還其正本(開標後無決標對象或有違法之嫌除外)。
4.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5.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6.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7. 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除有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本局得於核對廠商代表身分後請其自行剪開標封取出辦理核退事宜。

十八、遴選（審）作業：

- (一)採購遴選（審）委員會當日，投標廠商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等）應持廠商授權書到

場簡報。

(二)採購遴選（審）委員會進行程序如下：

1. 抽籤 依本局受理廠商投標文件投遞 順序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每家應徵廠商以簡報10分鐘、問題答詢7分鐘為原則，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3人參加為限。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遴選（審）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2. 遴選（審）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排定下單簽約優先順序。

(三)遴選（審）項目及標準與遴選（審）方式：

1. 評分項目及標準：詳如補充須知。

2. 遴選（審）方式

(1)本案採序位法辦理廠商遴選（審）作業，由遴選（審）委員針對各廠商之遴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名次，再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

(2)序位總和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則依最有利標遴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遴選（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簽約對象，若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3)前述序位，應於遴選（審）會現場再次徵詢遴選（審）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遴選（審）結果、議價次序及遴選（審）講評。

(4)採購遴選（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5)廠商經遴選（審）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未達遴選（審）要求（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分）（未註明為75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遴選（審）會當日，出席遴選（審）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有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未達二人及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遴選（審）。

2. 本案投標廠商所提規劃建議（企劃）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遴選（審）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局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3. 遴選（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規定事項外，由出席之遴選（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十九、議價及決標

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如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不予決標，廠商不得向本局請求損害賠償。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則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及「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機關並得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辦理結算結案。

(一)本採購：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請勾選項目)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含議價格及內容）。

採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或固定折數給付，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內容）。

■與優勝廠商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下單。

(二)本採購：(請勾選項目)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詳如補充須知)

(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建造費用百分率決標。

建造費用百分率折數決標。

(四)於採購遴選(審)委員會結束後，本局將另案通知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投標廠商，應於議價會議前備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授權書(出席議價人員非負責人時)及出席議價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並完成議價程序。

(五)廠商報價若超過底價，經減價程序，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投標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該廠商標價若仍超過底價時，本局另洽次序位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六)本局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時，廠商於採購遴選(審)會議中承諾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服務建議書或工作計畫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原服務費用內(議價前應先提出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議價時不同意會議中承諾增加之工作內容，不予以決標，本局另洽次序位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七)本委託服務工作之工作內容、辦理期限、服務費計價方式、付款辦法及其它相關事宜，均須依照本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於議價前慎重核算(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再依決標方式註明總價或單價或折數或百分率)。

(八)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係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九)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本局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十)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局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使用，或由本局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履約保證金：

本採購免履約保證金。

本採購須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發還方式詳如附履約保證金作業須知)

■本採購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當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辦理)

二十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次日起算(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

順延)攜帶補充須知規定應繳納證件(正本)、與投標廠商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至本局完成簽約手續(契約依招標文件所附為準，且製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製造之產品、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限以新台幣報價。

二十三、廠商報價有效期原則至決標日止，但本局若因故更正且延長原公告之決標日期，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公告之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附有此等文字，投標廠商同意該等文字俱屬無效。

二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視情形移送各該業主管機關懲戒：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有前項各款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十六、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採購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不履約，本局得動用其未領之款項

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確保履約進行，如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

二十七、本採購之項目、數量、材料，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慎重核算，得標後如發現有混淆、不符或遺漏時，依雙方協議辦理。

二十九、承攬廠商於履約完成經本局正式驗收合格(含須請領使用執照)，完成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繳交保固保證金後(免保固責任者免繳)，始得依程序請領尾款；所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三十、廠商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分別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相關帳號如下：

(一) 廠商設籍於高雄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高雄銀行）帳號 102103031807。非設高雄市者，請另洽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 007036070022。

三十一、其他規定：

(一) 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局不予以接受。

(二) 本局如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經本局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時，再行寄送。

(三) 招標公告訂有得共同投標時，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採取 2 家以上廠商或國外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承攬者，得標後並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契約之責任。

(四)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五)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檢查投標所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除押標金採現金於繳納期限前繳納，但繳納憑證未附於投標文件中，可於開標前補正外，本局不允許廠商補正其他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六) 本須知條文中有關期限之規定，如無特別說明者，均以日曆天核算之(含所有的假日及不上班日)。末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七) 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八) 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九)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反行為，經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局之採購投標。

三十二、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三、異議及申訴：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轉 2238)

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

局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一)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二) 高雄市調查處。電話：07-2818888；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800025025；電子郵件：eth@kcg.gov.tw；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
- (五)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7-3368333-3239；傳真：07-3315313；電子郵件：procure@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 (六)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電話：(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勞務採購補充須知(遴選、評審)

一、本採購案標案名稱：**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

二、預算金額：**肆佰萬元整**

三、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分別註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請另列【非原住民地區免另列】)

附記：以下一般勞務、非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三擇一，非所擇之項目請予刪除。

■一般勞務

(一)廠商資格：**當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南區第一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合約廠商。**

(二)廠商應備文件：

1. **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當年度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南區第一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契約影本(包含臺灣銀行採購部公文、廠商跟進承諾單等)。**
2.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非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

1. **技師事務所(請註明何種技師)，請檢附下列文件影印本：**

- (1)有效期執業執照。
- (2)本人最近一期所得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技師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請檢附下列文件影印本：**

- (1)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 (2)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工程技術顧問業同業公會有效期會員證明。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營業範圍列有下列一種____工程(請註明何種營業範圍)之登記證。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

1. 開業證書。
2. 本人最近一期所得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建築師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四、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無者免填)

五、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無者免填)

六、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本採購如適用 GPA，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工程會 98.06.19 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示訂定，不適用者免填)：

七、本採購案如允許共同投標，相關規範如下：(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訂定規範)(未允許共同投標者免填)

八、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請就個案需求由本局自行撰寫，如非採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給付者，應包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1、砂石疏濬保全瞭解程度及疏濬區保全規劃。
- 2、專業技術及人力。
- 3、過去履約績效。

九、評分項目及標準：(本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局自行填寫)

(除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或固定拆數給付外，評分項目應包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其配分不得高於 50%，不得低於 20%)

- 1、**砂石疏濬保全瞭解程度及疏濬區保全規劃**：瞭解疏濬保全需求程度及整體疏濬區保全如何配置規劃。(40%)
- 2、**專業技術及人力**：專業組織團隊(含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及人力配置計畫、廠商信譽與經驗實績及專業技術能力、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配合之意願及能力。(30%)
- 3、**過去履約績效**:砂石疏濬保全履約績效、履約紀錄、實績或如期履約效率等情形。(20%)
- 4、**簡報及現場詢答**(10%)

十、本採購如屬工程技術服務，請投標廠商將計劃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曾參加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所獲證明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列為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以供委員評分為參考。

十一、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非複數決標者免填)：

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無者免填)

- (一)項目：
- (二)金額或上限：
- (三)數量：
- (四)期間或上限：

十三、其他：

1. 依遴選優勝廠商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當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及本局勞務採購契約辦理訂購。
2. 本案先行辦理遴選作業，俟確定施作時，再向優勝廠商辦理訂購事宜，惟優勝廠商當年度如不符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合約廠商中本案資格，本局得另洽次序位之優勝廠商依序辦理。
3.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機關並得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辦理結算結案。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務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

說明：本審查表，請廠商投標前，詳閱須知，檢查所附文件是否完整，並於自我檢查之欄位勾註，其他欄位由本局審查填註，廠商請勿填註。廠商自我檢查完畢後，所附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放入外封套內。

項目	廠商自我檢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當年度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南區一級及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契約影本(包含臺灣銀行採購部公文、廠商跟進承諾單等)。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三、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其網路下載)。				
其他檢附文件	服務建議書（或工程企劃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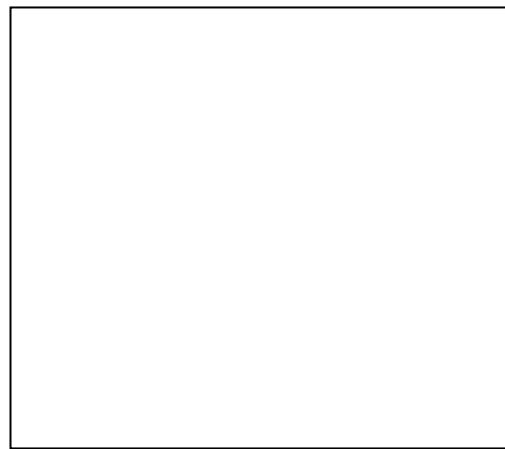
審查人：_____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廠商投標印模單

標案名稱：113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18-22)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1. 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 **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採購招標案，特指定 _____ 先生（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請被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為被授權代表人
處理「開標、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務。
2. 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攜帶 公司大小章或 被授權人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工作（案號：_____），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